

除非有特殊情況，法務省當前入境拒絕符合下列一個條件的外國人，就作為符合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號規定的外國人。

- 到了日本之前 14 天以內在下列地域住過或停留過的外國人
 -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浙江省
 - 大韓民國：大邱廣域市，慶尚北道清道郡，慶山市，安東市，永川市，漆谷郡，
義城郡，星州郡，軍威郡
 -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吉蘭州，庫姆州，德黑蘭州，厄爾布爾士州，伊斯法罕州，
加茲溫州，格雷斯坦州，塞姆南州，馬贊德蘭州，馬凱斯
州，洛雷斯坦州
 - 意大利共和國：威尼托大區，艾米利亞·羅馬涅大區，皮埃蒙特大區，馬爾凱
大區，倫巴第大區，瓦萊達奧斯塔大區，特倫蒂諾-上阿迪杰
大區，弗留利-威尼西朱利亞大區，利古里亞大區
 - 聖馬力諾共和國：整個地區
 - 瑞士聯邦：提契諾州，巴塞爾城市州
 - 西班牙王國：納瓦拉自治區，巴斯克自治區，馬德里自治區，拉里奧哈自治區
 - 冰島共和國：整個地區
- 攜帶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或者浙江省發行護照的外國人
- 上過由香港開的船舶“威士特丹”號的外國人